

##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康斯特”）经全体董事同意，于2026年5月9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的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会的董事8人（其中董事长姜维利先生、董事赵明坚先生、独立董事赵天庆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何欣先生主持，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运行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董事会人员构成情况，公司拟将董事会席位由8名调整为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并对《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等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需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获得通过。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根据对姜维利先生、何欣先生、赵明坚先生、姜南竹女士、何君洲先生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的核查,我们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股东的权益。

本议案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表决结果是否有效以《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是否获股东会审议通过为前提条件,即只有当《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获审议通过后,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方为有效。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原董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2.1 《选举姜维利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获得通过。

## 2.2 《选举何欣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2.3 《选举赵明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2.4 《选举姜南竹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2.5 《选举何君洲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根据对李静女士、朱冰女士、沈腾先生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的核查，我们认为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董事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股东的权益。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表决结果是否有效以《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是否获股东会审议通过为前提条件，即只有当《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获审议通过后，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方为有效。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原董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3.1 《选举李静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3.2 《选举朱冰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3.3 《选举沈腾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于 2026 年 6 月 5 日下午 14 点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三、备查文件

1.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